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管理局

部门（汇总）2024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

2024 年度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 设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概况

一、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二) 负责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城区防汛、工程项目建设和房地产市场管理等工作;

(三) 负责城市综合治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等综合管理工作。

二、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我单位下设综合科、城市规划建设科、城乡房屋管理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政策法规和执法监察科、市容监管科、市政设施管理科。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9818.27 万元,支出总计 9818.2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7604.67 万元,增长 343.54%。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环卫作业运行维护类项目资金 3300 万元,上年度结转建设类资金 4140 万元;支出增加 7604.67 万元,增长 343.54%。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环卫作业运行维护类项目资金 3300 万元,上年度结转城市公共设施建设类资金 414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9818.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563.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42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981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9 万元,占 5.86%;项目支出 9243.37 万元,占 94.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563.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425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699.67 万元,增长 198.52%,主要原因:本年度

新增环卫作业运行维护类项目资金 3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3905 万元，增长 1115.71%，主要原因：上年度结转城市公共设施建设类资金 414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56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9 万元，占 10.33%；项目支出 4988.37 万元，占 89.6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7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91.47 万元，占 85.49%；公用经费支出 83.43 万元，占 14.51%。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2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主要用于开

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车辆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核算车辆为 10 辆，按照每辆车 2.2 万元计算，本年度共申请车辆运行费用 22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42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土地开发支出 115 万元，城市公共设施建设类资金 414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83.4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工资、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